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旧宫镇聚贤公园北区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婷 职务：镇长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经办人：王清海 电话：18201198287

乙方：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双印 职务：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1号楼1301

经办人：孟辉 电话：13910718243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甲方)在旧宫镇聚贤公园北区养护项目中所需对旧宫镇聚贤公园北区日常管理及绿化养护 (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19857-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为三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面积：旧宫镇聚贤公园北区总面积为 432.29 亩；详见附件 3：旧宫聚贤公园（北区）养护范围（图）。

3. 服务内容：旧宫镇聚贤公园北区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养护工作，养护内容：补植补造、树木修剪、除草、浇水排涝、防旱、防寒、防风、施肥追肥、间株定

株、移植间伐、整理土盘、树干涂白、支撑固定、森林防火、公园绿地草坪养护、地被整理、病虫害防治、整体景观布置、公园厕所卫生保洁、绿地卫生清理，公园门口管理、公园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指示牌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地下管线梳理排查、应急救灾等。涉及公园经济或特色产业的、增加体育设施及群众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具体情况由养护单位配合实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涉及公园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养护管理内容、质量及考核标准

详见《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关于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及《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和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详见附件 2）等有关实施细则。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12900000.00 元。每年：4300000.00 元；每季度 1075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分四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养护费，每季度养护费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养护费三年共 12900000.00 元，每年 4300000.00 元，每季度 1075000.00 元。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关于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及其有关实施细则要求，对乙方的合同约定业务进行监管和考核；

2. 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3. 如养护质量与合同规定的养护标准相差较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要求完成本项目内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维修等各项管理工作，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 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关于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及其有关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在合同约定期内自行解决作业所需流动资金、工具、设备等；

3. 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自行承担因养护管理工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

5.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 不得利用所承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7. 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8. 按甲方提出的清扫保洁要求，对绿地内实行全天候保洁，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9. 绿地内苗木死亡时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如因乙方管理、管护原因造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栽或补种，并承担费用。

10.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11. 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修剪，清洁卫生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2.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3. 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检查验收及养护费兑现办法

1. 检查验收办法

详见《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关于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及其有关实施细则。

2. 养护费兑现办法

（1）采取旬、月、季度检查验收，季度兑现的方式；

（2）当季度各旬、月检查验收成绩为合格以上，应支付的养护费等于年养护费总价的四分之一；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付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处罚办法

如有月检查验收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且未通过整改复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现其他违反《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间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旧宫镇聚贤公园北区养护项目的全部服务。

（4）“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

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

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就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应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送达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甲方每年分四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养护费，每季度养护费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养护费三年共12900000.00元，每年4300000.00元，每季度1075000.00元。

(2) 如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未达到甲方考核标准，出现扣分情况，甲方将依据扣除分数，核减养护费用。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付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积极维持本合同内约定的养护管理服务，售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签字盖章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政府采购合同》(旧宫镇聚贤公园北区养护项目)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开户银行:

邮编: 1026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河西路支行



账号:

签字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账号: 331171306184

签字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1:

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态度	上次检查提出限期整改的问题到期整改了, 但整改不合格的	5
		上次检查提出限期整改的问题到期未整改的	8
2	修剪	定杆高度以下的萌芽或萌桠是否及时清理	2
		苗木修剪要适时、适度、合理	2
		草坪剪后整齐, 草茎无撕裂现象; 绿篱剪后顶平侧直, 且无残枝	2
		草坪修剪是否及时 (绿地不超过 15cm、杂草不超过 20cm)	2
3	水肥管理	水要浇足浇透, 无漏浇, 无留白, 无溢撒的现象发生	2
		定时检查浇水效果, 及时移动喷灌设备, 不得有积水现象发生	2
		浇水结束, 及时拉下电闸, 关闭阀门	5
		管道取水口漏水	4
		种植穴、围堰修整: 平、直、滑、实, 且规格达标	2
		中耕除草要及时, 且要达到: 细、碎、松、平的效果	2
		植物出现缺水, 浇水不及时	2
4	病虫害	药物配比不正确, 喷药质量差, 药效未达到应有效果的	4
		病虫害发生面积在 10-20%以上, 未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	3
5	整体景观	养管区内有明显的枯树枝、折断枝、死树的	2
		养管区内歪树、倒伏树未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的	2
		绿篱、地被、种植穴内清杂不彻底的或处理不及时的	5
		养管区内杂草丛生, 清理不及时, 影响景观的	8
		涂白高度, 上口不一致, 涂料污染绿地严重, 影响景观的	2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苗木支撑不规范，调整不及时	2
		苗木补植养护不到位，成活率低于规定标准的	2
6	绿地卫生	有白色垃圾、焚烧垃圾、乱倒垃圾、非法广告、私搭乱建、种菜、放牧等情况未及时清理	2
7	道路作业	作业标志摆放是否规范，是否合理（安全锥、作业施工标志）	2
		是否专人维护现场，协助导行交通	8
		是否有作业人员在控制区外活动	3
		上树修剪人员是否系好安全带	3
8	机械操作	是否做好防护	2
		是否保证有效的安全距离	2
9	文明施工	施工垃圾未按要求集中处理的	2
		装运施工垃圾的车辆未用苫布覆盖严密上路的	2
		作业工人未按规定穿戴统一制服的	2
10	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预案落实情况、加强巡查火源管控	3
		火情应急处置人员、物料、设备准备情况是否到位	2
		发生火情后视情况核减养护费用	2
11	接诉即办	接到投诉后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2
		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办理情况	2
合计			100

附件 2

旧宫镇林业站季度考核验收单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

项目名称：		
养护公司：		
养护负责人：		
评分内容	具体情况说明	扣减分数
上级园林部门 季度检查		
日常季度检查		
森林防火季度 检查		
接诉即办情况		
总分：		

林业站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旧宫聚贤公园（北区）养护范围



1101150